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自願性公告：

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本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合作組成策略聯盟發展不同金融服務，為期三年。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上海銀行須於分行層面將本公司視為其戰略合作夥伴及須(i)為本公司成立工作人員團隊，該團隊由專業客戶經理、產品經理、個人化尊貴客戶經理、結算營運，以及信息技術專員組成；(ii)根據其量身訂製的需求運用其資源及優勢為本公司開發相關金融產品；以及(iii)為本公司制訂量身訂製的金融服務計劃以支援其發展。本公司須選擇上海銀行作為其主要合作銀行，並按優先基準委任上海銀行為合作夥伴，以上海銀行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銀行所提供的該等條款為基礎。

本公司與上海銀行之間的合作涵蓋的範圍包括網上消費融資、網上金融管理服務、網上支付、聯合營銷、結算服務、集團授信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戰略合

作協議的訂約雙方須磋商及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以規管合作詳情。戰略合作協議擬記錄訂約雙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及充當正式協議的另行磋商平台。

董事相信，與上海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代表為本集團網上金融服務平台締造拓展其提供金融服務的商機。透過與上海銀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具備穩健財務資源的知名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本集團預期對其金融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其可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戰略合作協議可能但未必致使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但未必實現。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實現)或會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或合適時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